

龙阳镇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 2018 年全镇治安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龙政发〔2017〕88 号

为进一步提高社会治安防控能力，深化平安龙阳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幸福龙阳”建设，根据省、市治安保险工作会议和滕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推进 2018 年全市治安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精神，现就推进 2018 年全镇治安保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治安保险工作，是以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安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为指导，以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增强治安防范意识、保险意识为主线，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转化机制和社会治理机制为目标，充分发挥商业保险这一市场经济杠杆的风险管理作用，提高治安保险的风险预警和损失补偿效能，增强全镇的治安防范能力，形成“政府积极引导、市场规范运作、群众财产安全、保险企业发展”的良好格局。通过开展“治安保险”工作，使全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利益得到有效保护，社会治安状况得到明显好转，全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建立规范完善的保险和理赔服务机制，吸引更多的群众支持参与。根据滕州市要求，我镇于 11 月初全面

启动治安保险工作，到 11 月 6 日实现最低 60%以上居民户参保。各总支要积极开展宣传发动工作，严密组织各村为居民户办理投保手续，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二、工作重点及主要措施

(一) 业务办理与保险费收取。治安保险工作由镇综治办、

派出所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以村委会为投保人与人保财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投保人按投保要求准确统计所辖村民户数，以村民户为被保险人，其家庭财产为保险标的投保。治安保险费由村委会按每户 10 元收取。

(二) 治安保险的承保与理赔。治安保险适用中国人民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平安家园”家庭财产保险条款、“和谐家园”家庭财产保险条款、“和谐家园”家庭财产盗抢保险条款。要完善治安保险理赔服务制度，人保公司实行 24 小时值班服务，借助三农服务体系，实行出险报案、查勘定损、赔款支付“一条龙”服务。按照“及时、快速、高效、合理”的原则，建立治安保险绿色通道，简化程序，减少手续，直接把赔款打到出险户的账户上。

三、工作步骤与组织领导

一是搞好宣传发动。各村要充分利用广播、发放宣传纸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开展治安保险的意义、办法、程序和保费标准及赔偿标准等。

各村要在主要路口、街口等区域公共场所，悬挂治安保险宣传标语或设立宣传栏，配备宣传资料，向群众统一发放治安保险宣传明白纸，进行全方位宣传发动，切实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群众明白道理、知道好处、主动参与。

二是把握时间进度。搞好宣传发动，11月初各村要在深入调查摸底、征求群众意愿的基础上，以人保财险公司为承办主体，镇综治办、派出所等部门协调配合，扎实有序地做好投保村户的统计登记、协议签订、保险费收取等相关工作，确保在一周的时间内，各办事处所辖各村60%以上村户完成投保手续办理工作。11月7日对各村“治安保险”工作开展情况统一进行检查验收，通报情况。

三是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治安保险”推行工作的顺利进行，镇里成立推进治安保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镇综治办、派出所所有同志组成，办公室设在镇综治办，镇综治办专职副主任张建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是落实奖惩措施。镇党委政府将把治安保险工作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度检查考核范围，加大分值比重。严格实施奖惩，对在治安保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大张旗鼓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拖拉完不成任务的要通报批评，直至一票否决。

附件：1、龙阳镇治安保险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龙阳镇 2018 年村级家庭治安保险费征收任务分配表

龙阳镇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龙阳镇治安保险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王慎龙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李 敏 党委副书记

满曰龙 人大副主席

张建永 综治办副主任

周 波 经发办副主任、农业办副主任、

上司办事处党总支书记

魏成乾 卫计办副主任

李 刚 派出所所长

成 员： 刘昌盛 财政所所长

王延涛 纪委副书记

赵 勇 纪委副书记、审计科科长

邢 斌 经管站站长

司增利 综治办副主任

李传富 龙阳办事处党总支书记

何 冰 沙土办事处党总支书记

侯 程 史村办事处党总支书记

葛方伟 龙山屯办事处党总支书记

郑广铎 冯庄办事处党总支书记

赵宗琅 顾庙办事处党总支书记